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拆垛作業時未依規定進行，致勞工墜落受傷 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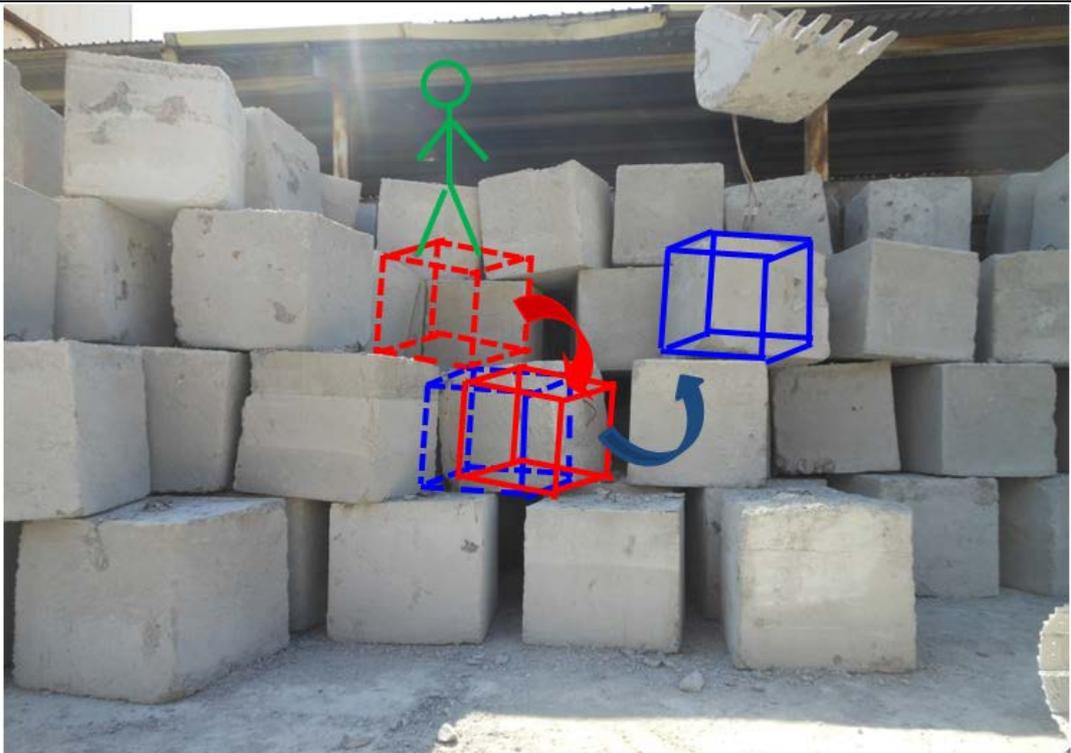
103年7月16日8時許，辜○○（男性，51歲）於○○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混凝土方塊（下稱方塊）載運作業，作業時辜員站立於第三層方塊（高約3公尺），過程中因亞東公司所僱勞工余○○操作挖土機吊掛起第二層方塊，使辜員腳下方塊重心偏移往右傾倒，而辜員也跟著墜落，導致臉部撞到方塊受傷；余員見狀欲前往搶救時，便將方塊放下，導致方塊壓傷辜員左腳前掌，經辜員反應後，余員才將方塊移走，並與另一司機一起將辜員搬到地面上，通知救護車送○○醫院住院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，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0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）
2. 雇主對於堆積於倉庫、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，作業地點高差在二·五公尺以上時，除前款規定外，並應指定專人採取適當安全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1條第1項第0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）
3.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積垛，使勞工從事拆垛作業時應不得自積垛物料中間抽出物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3條第1項第0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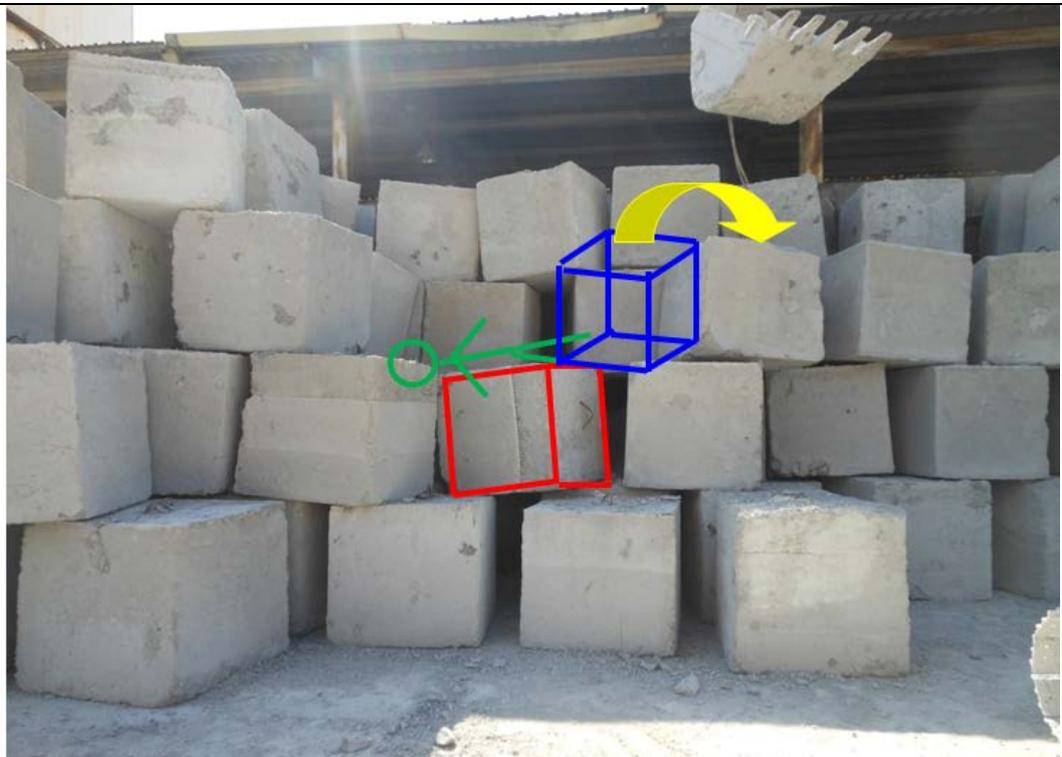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：

編號：1



說明 虛線係方塊未移動前;實線係方塊移動後。
余員將方塊(藍)吊起時，致辜員腳下方塊(紅)向右倒。

編號：2



說明 方塊(紅)向右傾後，辜員即倒在方塊上(紅;面朝下)，余員欲前往搶救時，將方塊(藍)放下致方塊壓傷辜員左腳前掌。